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监测站的建设,实现水环境周报。加强对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建立环境信息网络,完善市级环境信息中心,逐步实现环境信息处理、传输和办公自动化。

(五) 加强对污染防治的宣传,提高全社会污染防治意识。

要采取各种方式和渠道宣传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的宣传优势,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和普及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有关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使排污单位和社会各界了解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全民参与和支持环境保护工作。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4 年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2004] 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4 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4 年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省政府定于今年 5 月中旬在香港举办 2004 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会期 3 天。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举办 2004 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字〔2004〕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我市组团参加 2004 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一、目的与要求

我市组团参加本次经贸交流会，旨在进一步宣传我市的投资环境，提高我市知名度，增进与境外的联系和扩大经贸合作。通过推介我市新一轮招商引资项目，扩大我市与港澳台地区及海外的经贸合作，力争我市今年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为完成今年外经贸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为此，各县（市、区）必须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级外经贸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组织参加本次交流会作为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的具体行动。

（一）严格征集筛选出有质量、成功率高的招商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省、市的要求，结合我市以及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及早行动，征集筛选出一批适合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基础设施、“三高”农业、环保产业、国有企业技术改造、股权转让、服务贸易业和出口创汇项目以及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和技术出口项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二) 认真洽谈, 力争突破更多、更大的外资项目。本次交流会按省的要求, 层层落实责任制, 保证预定目标的实现。各县(市、区)要及早行动, 按要求做好前期客户的邀请联络工作, 力争有更多的意向(协议)项目转为合同项目。同时, 各地要做好预先准备, 加强对在港和境外重要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和已在我市投资客户的联络沟通, 邀请一批重点客人出席总团主持的各项活动。

(三)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提高影响力。抓好客户的宣传发动工作, 是交流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一是要求各地及早做好宣传, 招商资料的制作、编纂和发送工作。要与我市港澳政协委员、在港各类经贸机构和同乡会等社团广泛交流本次交流会的信息。《请柬》、《交流会简介》应在3月底前发出和送达有关机构及客户。要充分发动, 邀请境外重要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和已在我市投资并有一定影响力的境外客户参加交流会开幕式。二是在交流会期间各县(市、区)要根据各地实际, 采用多种方式, 召开多种形式的投资环境介绍会或知名人士座谈会, 把经贸交流会与各种联谊、拜访活动更好地结合起来。三是要在省统一的宣传活动和宣传口径范围内, 通过传媒刊登招商广告, 积极参与网上推介, 及时组织项目简介等有关资料在有关网站上发布。

二、会议规模、内容和日程安排

(一) 交流大会拟邀请在港各大商会会员、客商及知名人士约800人参加, 大会套开各场推介活动规模100至150人。根据省的要求, 我市邀请在揭阳投资的港商代表40人参加。

(二) 会议将推介我市建市以来经济与社会发展成就和良好投资环境, 发送《揭阳市投资指南》, 以展示揭阳新形象, 提高揭阳在外知名度。推出新一期《揭阳市投资项目简介》, 开展经贸洽谈活动和拜访活动, 进一步加强我市和香港的经贸合作。

具体内容和日程安排：本次活动的第一天上午，省政府举行交流大会，由省政府领导介绍 CEPA 签署后粤港合作的发展商机，展示大珠三角的发展前景，推介东西两翼和山区作为粤港经济合作腹地的后发优势，促进港商在粤扩大投资与发展；组织重大项目签约等。下午，省分别举办珠三角专场、东西两翼和山区专场以及工业园区专场推介会；中央驻粤和省直有关部门领导为港商提供投资政策咨询；各市与港商开展对口洽谈等。其余两天，市及各县（市、区）在香港举办多种形式的主题招商活动和宣传推介活动。各县（市、区）的主题招商活动和宣传推介活动计划请于 3 月 25 日前报市分团宣传组。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任务

我市组成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参加交流会，由庄绍徐副市长任分团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和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任副团长。分团设立筹备工作办公室，由市外经贸局刘志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电话：0663-8768009）。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宣传、会务、项目洽谈 3 个工作小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组成，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并与省建立对口工作联系。各小组人员工作任务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准备新闻通讯稿及领导讲话稿，落实外商代表发言材料，编印投资指南，制作宣传录像带、VCD，会议资料上网，统筹 3 场专场推介活动内容、跟进落实主题推介活动安排，撰写活动总结等工作。

（二）项目组。负责收集、筛选、审核、翻译、制作招商项目目录和册子；落实项目及进出口贸易清单，资料上网，任务计划下达；指导项目洽谈和组织项目签约，落实 1 个属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额大的项目参加交流会现场签约；负责大会签约项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统计及做好会后项目跟踪，统计分析签约情况等工作。

(三) 会务组。负责对外联络，落实活动场地，制定会议议程，做好客商发动，请柬发送，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办理出访人员报批和出访手续，经费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四、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交流会的筹备工作，确保经贸技术合作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

此次交流会是 CEPA 正式实施后，省政府在香港举办的首场重大经贸活动，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抢抓机遇，精心部署，认真筹备，以积极务实态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利用这次机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经贸活动，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成果。各县（市、区）外经贸局应制订参加交流会的工作方案于 3 月底前报送市外经贸局。

关于调整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 部分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